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254/4/Add.1
15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1999年1月19日至29日，维也纳

打击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国际法律文书的内容草案

(奥地利和意大利的提议)

在为公约起草关于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补充文书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序言”

“对特别是从海上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迅速发展所造成的威胁表示关注，

“深信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是对处于困境的人进行跨国剥削的一种特别令人发指的形式，

“对为了卖淫和性剥削而偷运越来越多的移徙者表示关切，

“深信只有从全球着手来对付这个现象，包括采取社会经济措施，才能制止这种罪行，

“希望通过一项专门针对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议定书作为消除这种罪行的第一步来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¹

“第一章：总则”

“A 条”

“任何人为了自己的利益，一再有组织地蓄意造成他人非法进入另一国家，而后者并非该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即犯了本议定书意义范围内‘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罪行。

“B 条”

“1. 任何人试图实施或实施一种行为构成作为共犯参与任何这种贩运和运送，意图实施这种贩运和运送，或者组织或命令他人实施这种贩运和运送，也同样是犯了本议定书意义范围内的罪行。

¹ [待补。]

“2. 这种贩运和运送造成或意图造成其非法进入的那个人，不应因这种贩运和运送而受到惩处。

“C 条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

- “(a) ‘非法进入’是指未达到合法进入接受国的必要规定而越过边界；
- “(b) 非法进入另一缔约国国境应视为等于非法进入有关缔约国国境。

“D 条

“如果一个以上的缔约国打算根据公约第 9 条恢复对一名被指控犯罪者的管辖权，有关缔约国应相互协商放弃管辖权，以便使诉讼程序有可能在因贩运和运送的实施而受到最直接影响的缔约国进行。

“第二章：关于从海上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特别条款

“E 条

“1. 为了第二章的目的，‘船只’系指任何种类并非永久性系连着海床的船舶，包括动力船、潜艇或任何其他浮动船。

“2. 本议定书第二章不适用于：

- “(a) 军舰；或
- “(b) 国家所有或经营的、正在作非商业性政府用途的船舶。

“F 条

“1. 本议定书第二章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国际法中关于行使下列权力和权利的规则：

“(a) 国家在对不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进行登船调查或履行行政职能方面的权力；
“(b) 当有合理理由认为一没有国籍或悬挂一个国家以上的国旗并随意加以使用的船只在参与贩运移徙者的活动，任何国家均有权在国际水域对其采取下文 H 条和 I 条所规定的各项措施，条件是应与该国有下述中的一个关系：

- “(一) 根据其航线，该船只无疑在驶向本国海岸；
- “(二) 该船只由本国国民所武装或管理，或配备有本国国民。

“2. 如果为实施本条规定而采取了某项措施，有关缔约国应当适当注意到必须不损害海上的人身安全和船只及其货物的安全，以及任何其他有关国家和移徙者和船员为其国民的那些国家的商业和法律利益。

“G 条

“任何缔约国，凡有合理理由认为一悬挂本国国旗或不悬挂任何国旗的船只，或一即使悬挂外国国旗或拒绝悬挂本国国旗但实际上与行使 F 条第 1(b)款所述权力的船只具有相同国籍的船只在参与贩运移徙者，可以请求其他缔约国协助打击这种贩运。被请求缔约国应给予任何必要的合理协助以实现这一目标。

“H 条

“任何缔约国，凡有合理理由认为一悬挂另一缔约国国旗或在另一缔约国注册、根据国际法自由航行的船只在参与贩运移徙者，可以通知船旗国，请求核查是否登记，并在收到确认之后可以请求授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证控制和阻止有人流向本国境内，这类措施可以包括核查该船只悬挂其国旗的权利、使该船只停航、登船和使该船只改变航线。

“I 条

“与核查该船只悬挂国旗的权利、使其停航、登船和使其改变航线有关的活动应当按以下方式进行：

“(a) 核查该船只悬挂国旗的权利：可以要求该船只提供关于其国籍及其船员国籍、其启运港和目的地的资料；

“(b) 使该船只停航：在采取了上文(a)项所述的程序之后，可以命令该船只停航或酌情改变航向或减慢速度，以便检查人员小组可登船确定所提供的资料是否属实和船上是否有任何移徙者；

“(c) 登船巡查：当该船只按命令停航或改变航向或速度时，上述检查小组应当登船，进行必要的证件核查和检查，以便确定该船只是否在参与贩运移徙者；

“(d) 转变航线：如果该船只不允许登船巡查或者登船巡查的结果表明有不正当行为，应当命令该船只驶回其启运港或根据下文 L 条指定的一缔约国的最近的港口，并应将登船巡查的结果通知移徙者为其国民的那个国家。如果该船只不遵循这项命令，应将其押送到所规定的目的地。

“J 条

“为遵守上文 G、H 和 I 条各项规定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应当由军舰或军用船只来实施。

“K 条

“1. 在上文 G、H 和 I 条范围内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得以任何方式危害船只的安全或船旗国和任何其他国家的商业利益，也不得干预任何其他沿海国行使其管辖权。

“2. 根据上文 G、H 和 I 条规定采取任何行动的任何缔约国应当将其最后结果迅速通知船旗国。

“3. 每一缔约国均应当指定一个主管当局或必要时几个主管当局来接受上文 G 和 H 条所述的请求并对此作出答复。这种指定应当在指定后一个月内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和其他所有缔约方。

“L 条

“每一缔约国均应：

“(a) 尽快指定可以将被当场查获运送移徙者的船只改变航线前往的港口；

“(b) 控制上文(a)项所述转向驶往其港口的船只，以便防止进行新的非法活动；

“(c) 为此目的，因技术原因，授权根据上文 I 条行动的船只或飞机在指定的港口停泊或降落；

“(d) 为上文(c)项所述的到港船只和飞机提供停泊便利和供水。

“M 条

“上文 F 至 K 条在下列情况下应当适用:

- “(a) 正在贩运移徙者的船只正在进入一缔约国的领海;
- “(b) 有合理理由怀疑该船只的航向是要进入一缔约国的领海或以其他方式设法让移徙者非法进入其领土。

“第三章：最后条款

“N 条

“1. 缔约国应当在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等原则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履行根据本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

“2. 缔约国应当考虑缔结双边或区域协定或谅解，力求

- “(a) 根据本议定书订立最适当和有效的措施来预防、打击和限制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或
- “(b) 相互间充实行本议定书的各项规定。

“O 条

“当有合理理由认为正在犯如本议定书所界定的罪行时，因任何理由而可能感到关注的缔约国应当根据本国立法相互合作和交流任何有用的资料，并应当相互协调任何其他行政措施。

“P 条

“除非另有规定，公约的各项规定应当适用。

“Q 条

“1. 为审查各缔约国在履行本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方面的进展，各缔约国应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定期报告。

“2. 各缔约国应在根据公约第 23 条提交报告的同时提供这种报告。

“R 条

“本议定书的规定应无损于缔约国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²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³所承担的义务。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³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S 条

- “1. 本议定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至……为止。
- “2.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 “3. 本议定书开放供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T 条

- “1. 本议定书应在第 20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第 30 日开始生效。
- “2. 对于在交存第 20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之后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每个国家，本议定书应在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后第 30 日开始生效。

“U 条

-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书面通知而退出本议定书。
- “2. 退出应当在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 12 个月开始生效。

“V 条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样有效，原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并由秘书长将核准无误的副本送交所有国家。”